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80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150
財務概要	155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江亭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王錫基先生
黃錦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監察主任

楊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營業額達141,7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3.3%，溢利則增加253.9%至約3,900,000港元。溢利升幅主要來自幾個利潤率高的聯絡中心項目及金融業務的財務表現改善。

二零一八年，聯絡中心服務業務仍然面對重重挑戰，特別是數據私隱及電話營銷規管條例。幸好本集團早已採納多元化策略，透過提供外包、派遣及設備管理服務，藉此擴張業務及管理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能夠維持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大幅更新其專營的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以同時支持傳統及社交媒體通訊及人工智能對話機械人功能，藉此進一步加強系統的競爭優勢，進而帶動系統銷售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較新近成立，其近期發展令人鼓舞。除了可持續的證券交易收益，新收購的資產管理業務近期訂立了資產管理合約，開始獲得增長動力，多個目前發展中基金亦如箭在弦。本集團相信首個推出的基金將為放債人基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推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聯絡中心系統及服務業務，同時建立自家金融產品及與其他實體合作，以展示金融實力。

本人再次對董事會成員一直提供意見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整個年度盡忠職守。我們繼續致力擴張業務，利用強大的基礎及發展策略，我們定能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主席
鄧成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業務環境

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的業務環境於二零一八年仍然艱困。數據安全、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合規事項繼續對營運成本、服務表現及客戶的外包意欲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呼出電話營銷服務。儘管當前經濟並不穩定，惟勞動市場於期內仍然緊張，因此使整體招聘及勞動成本維持於較高水平。為了扭轉逆境，本集團已採用較進取的定價策略以保持整體盈利能力水平。

一如過往趨勢及記錄，當外包意欲較弱，則人員派遣需求通常較大。期內，本集團改良了招聘團隊的實力及相關支援系統以鞏固招聘能力，提升了整個獵頭及員工配置程序的效率及績效。與去年比較，來自相關服務的收入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8%的升幅。

本集團專營的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偉思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更新，開發了全新用戶介面及功能，為用戶帶來更勝一籌的用戶體驗。除了語音、網聊、電郵及傳真等傳統互動渠道外，亦融合了Facebook、Messenger及微信的新社交媒體通訊，完全支援各行各業客戶的多媒體通訊。此外，本集團亦為偉思系統增添越來越普遍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功能，令其較同類產品更具競爭優勢。迄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反饋均非常正面。

本集團較新的金融實體(即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基業證券投資」)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耀資產管理」))的業務於報告期內開始成形。基業證券投資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儘管年內中美貿易戰及加息傳聞困擾市場，惟來自證券交易、保證金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繼續維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如食品和飲料業務及室內公共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金融服務

與證券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顧問服務。

與資產管理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

在解除我們其中一項銀行融通額以後，本集團在本年內出售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133,161.385股股份和Allianz US High Yield(AM)41,350.726股股份，兩者均為銀行融通額的已抵押資產。本集團就出售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於非上市公司TF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FI」)的全部投資，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代價為11,2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出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收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出售TFI股份後，本集團可於來年專注發展新建立的金融業務。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代價約6,000,000港元收購基耀資產管理，藉此擴大金融平台。基耀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基耀資產管理近期與一間公司(由一間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與一間本地公司共同成立)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所涉及資產合共為三個本地物業，價值為約4,300,000,000港元。除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外，基耀資產管理亦負責提供銷售及投資策略，為資產投資項目提高資本收益回報。

前景

本集團預料，聯絡中心服務行業面臨的困境將於不久將來仍然持續，使業務難以大幅增長及服務利潤率持續受壓。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洞悉部分分部的潛在商機及增長，例如人員派遣服務及偉思系統相關服務及銷售。為求持續發展，本集團有意於未來集中資源及精力，在該等有潛力的範疇經營業務。

由於中美貿易戰有望得到解決，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似乎有所復甦。本集團管理層預料資本市場將保持活躍，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後。本集團相信整體投資氣氛改善會使證券業務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金融業務的增長策略，籌備透過基耀資產管理設立及管理多個基金(可能包括放債人基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推出)、股本基金、物業基金等)，基業證券投資則會參與買賣該等基金。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擁有適合專門知識及／或資產組合的夥伴，為市場構思不同的潛在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潛力及利潤率較高的分部，繼續發展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業務，同時積極提高品牌知名度、創造獨特的金融產品及與有潛力的夥伴合作，以擴張金融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直接投資或收購以尋求潛在商機，藉此達致長期快速增長及多元化。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因新金融業務的貢獻而有所提升。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6,351	11.5%	10,512	7.2%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43,689	30.8%	66,416	45.3%
人員派遣服務	59,684	42.1%	50,425	34.4%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1,057	7.8%	14,836	10.1%
金融服務*	6,772	4.8%	657	0.4%
其他	4,188	3.0%	3,745	2.6%
			4,402	
收入	141,741	100%	146,591	100%

* 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其他」分部中。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反映了「業務環境」一節所述之具挑戰性業務環境的影響。儘管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營銷策略，管理層的努力無法完全抵銷業務環境加強監管的影響。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增加趨勢，反映了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強勁。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年內服務需求減少。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證券業務相關收入約2,900,000港元及錄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相關收入約3,900,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作出貢獻所致。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076	12.7%	1,077	10.2%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005	13.7%	7,304	11%
人員派遣服務	6,996	11.7%	6,582	13.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138	19.3%	1,051	7.1%
金融服務*	(2,759)	(40.7%)	(5,561)	(846.4%)
其他	1,735	41.4%	1,322	35.3%
			(4,239)	
總計	16,191	11.4%	11,775	8%

* 關於證券的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分部業績增加主要歸因於營運生產效率提高。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產生的一次性收入。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無法全部轉移至客戶。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此分部毛利率的增加反映了營運整體提升。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846.4%**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40.7%**。金融服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乃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作出貢獻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營運的生產效率提高。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聯絡中心員工自願辭任增加。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派遣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及差餉、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聯絡中心租賃範圍減小，減省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擴張後金融業務虧損減少及開支全面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耀昇先生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之子。

楊家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陞域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加入陞域集團前，楊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科瑞」)(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楊先生任職其執行董事之期內，科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業務。在科瑞重組完成後，楊先生辭去科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四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8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於香港的食品和飲料行業及零售業亦素有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之父。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張江亭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以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Edmond de Rothschild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瑞士銀行的中國市場部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Barclays Bank PLC的中國市場總監及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商務科科長。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於銀行業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業學(銀行)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銀行)高級證書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錦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目前，黃先生為明德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5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添喜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楊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六年起負責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監督，對此擁有豐富經驗。

余若詩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張志達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9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9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陳燕鳴女士，4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蕭文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議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舉行七次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4/6 ⁽²⁾	1/1
楊家榮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2/6 ⁽²⁾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6/6	1/1
張江亭先生	5/6	1/1
黃錦泰先生	6/6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2. 因考慮到彼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合資格出席兩次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出任。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他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分別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期限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王錫基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王錫基先生(主席)	1/1
鄧耀昇先生	1/1
楊家榮先生	1/1
張江亭先生	1/1
黃錦泰先生	1/1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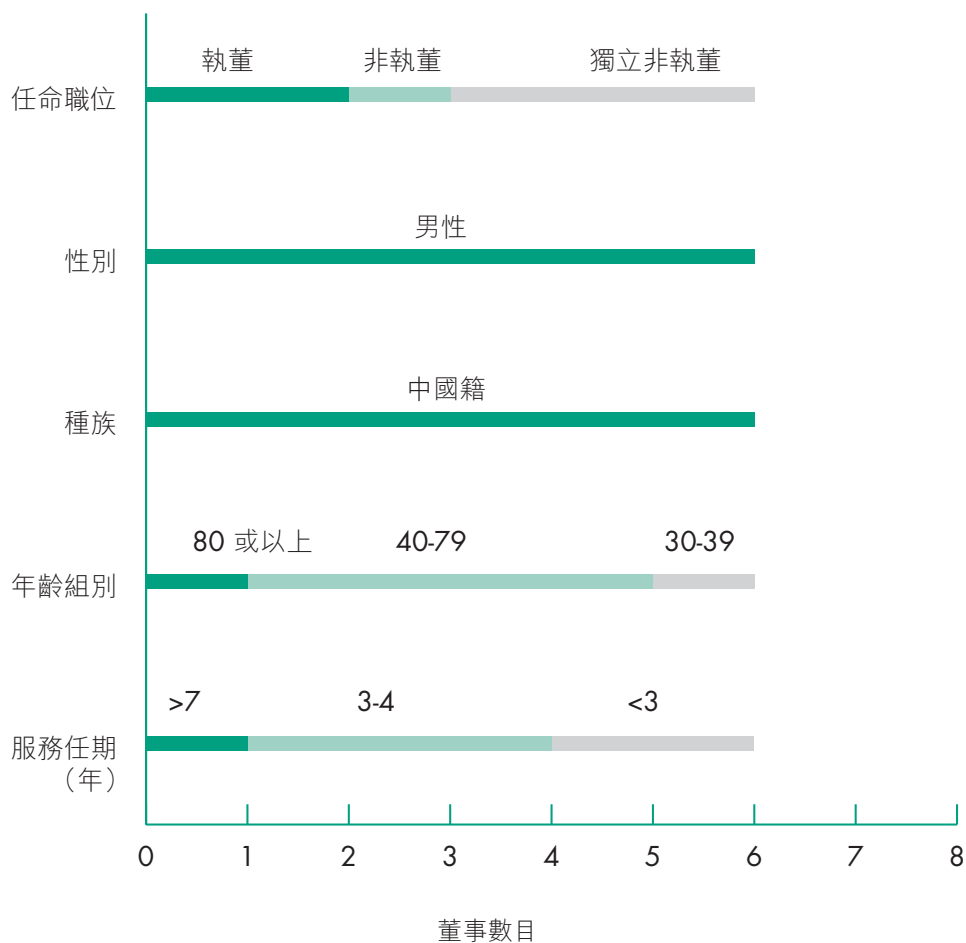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大小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狀況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59至62頁。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張江亭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張江亭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黃錦泰先生	2/2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視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審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僱員合約的收益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4/4
王錫基先生	4/4
張江亭先生	4/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黃錦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楊家榮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張江亭先生	2/2

附註：

1. 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競爭業務；及
- 審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業務風險。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告，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info@eprotel.com.hk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所發生的的活動摘要及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及社會持續發展已融入本集團的企業願景及目標，以創造業務價值及保持集團增長。為了妥善處理對我們業務意義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審閱環境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經妥當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參與及努力將加強持份者關係及為我們共享的社區和環境增添價值。

A部：環境

排放

本集團基本上在辦公室環境內經營業務，故不會涉及較多的直接排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唯一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汽車。我們設有政策及指引以管理及準確記錄溫室氣體排放，確保對本集團的碳排放情況作出更好的披露和問責。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汽車及用電。我們設有政策以管理及準確記錄碳排放，確保對本集團的碳排放情況作出更好的披露和問責。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使用汽車。汽車的燃料消耗是直接排放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物(「硫化物」)及懸浮顆粒(「懸浮顆粒」)的主要來源。下表列示二零一八年自使用汽車而直接排放的氮氧化物、硫化物及懸浮顆粒：

	總計(克)
氮氧化物	1,494
硫化物	57
懸浮顆粒	110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屬於直接排放範圍一的汽車燃料來源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6,544
甲烷(「甲烷／一氧化二氮」)	21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	1,335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總量(千克)	7,900

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於大氣層中，累積而產生溫室效應。全球變暖引致氣候變化，意味著水災、旱災、海平面上升、作物歉收及饑荒、更強烈的暴風和其他天災。為盡量不充當這一問題的幫兇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訂立有關使用汽車的政策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無鉛汽油，而非柴油；
- 可能情況下以電話或視頻形式開會，減少出差；
- 鼓勵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及
- 計劃及優化線路，多個地點接送。

來自業務營運的主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乃源自用電，於二零一八年為約**431,268**千克。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於辦公室開展，因政府部門處理水及污水而使用電力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可忽略不計，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排放收集資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自航空差旅錄得任何間接排放。二零一八年，於垃圾填埋區棄置廢紙而產生的二氧化碳體量估計為約**2,592**千克。

廢物

本集團於有效管理廢物方面保持穩健步伐，盡可能減少、重複利用及回收廢物。我們設有政策以規管有害廢物處置，避免對環境造成任何危害。另外亦設有程序及指引，以監控及記錄有關廢物的妥當處置情況。我們聘有合資格回收公司，以收集有害廢物進行回收，並負責處置廢物。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個人電腦及電腦組件。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源自用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消耗約**1,860**千克紙張。為了盡量減少廢紙量，本集團已於一切時間在工作場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指引：

- 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
- 縮小列印的大小以減少用紙；
- 重複使用紙類信封和包裝；
- 以電子形式閱讀，盡可能不列印文本；
- 將複印機及傳真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及
- 鼓勵員工自帶水杯／碟子／餐具，避免使用即棄紙碟。

此外，工作場所設有不同的收集點，以收集已用紙張或紙類包裝，其將由合資格回收公司定期收集。於二零一八年，共收集1,320千克紙張以循環回收，相當於種植33.8棵樹苗。

除了回收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紙外，本集團管理層亦開展其他回收計劃，以求提高整體環保意識。

二零一八年中秋節後收集鋁製月餅盒，供循環再用



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後收集利是封供循環再用

收集膠樽供合資格循環再用機構循環再用



資源使用

全球變暖情況惡化，乃主要源於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負責用電，致力減少碳排放。用電為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的最主要能耗來源。我們的營運中納入用電政策，藉此，不僅可降低經營成本，亦在整體上更好地保護環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設有管理及減少用電的指示及指引，並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包括：

- 將熒光燈管替換為LED照明；
- 工作結束後關閉所有燈具、空調及複印機；
- 於聯絡中心設定定時器，在非營運時間自動關閉部分辦公室設備、燈具及電腦設備；及
- 分區控制空調，減少浪費情況。

電能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756千瓦時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4,552千瓦時。

水

本集團管理層明白有效管理用水的重要性。雖然我們的業務主要就衛生用途而用水，例如洗手及洗碟以及沖廁，惟我們已實施政策及指引以減少或鼓勵減少水消耗。

- 安裝自動開關式水喉以免因疏忽而浪費大量水；
- 調整水流以免過度用水；及
- 張貼「節約用水」海報以鼓勵減少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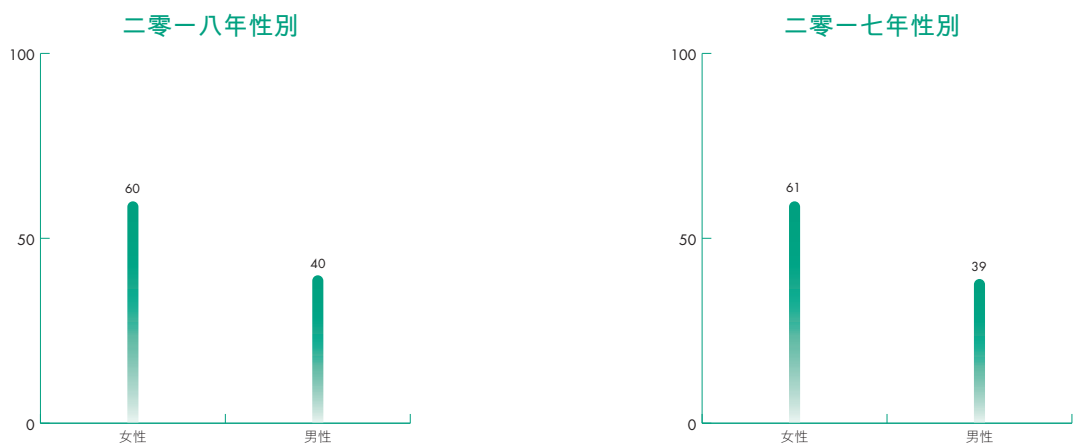
基於物業佔用率爆滿，整體用水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7立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5立方米。

B部：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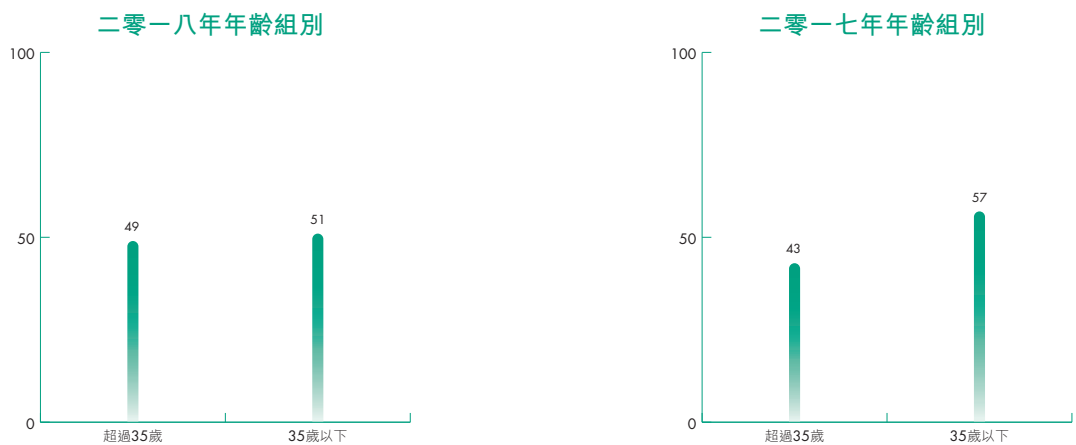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標準

僱員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5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大部分僱員為全職員工，且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有關多元化僱員群組的年齡組別及性別的更多人口詳細資料以百分比列示於下圖：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深明人力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及我們的成功有賴每名員工的付出。我們憑藉積極的招聘、公平的勞工常規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致力成為市場上理想的僱主。

本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及檢討政策，確保僱傭常規符合強制性條例，例如《僱傭條例》、《僱主強積金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人力資源部亦已審視及更新關於招聘、工時、休息時間、補償、離職及晉升的相關政策，確保基本常規符合或優於《僱傭條例》的基本規定及符合香港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致力按照每名僱員的表現、職務及責任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每年審核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同時根據審核的結果作合理的薪酬調整及／或晉升，以作嘉許。整體僱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除了符合香港的基本或強制性僱傭規定，本集團提供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帶福利，包括醫療及保險保障、大量年假、產假、婚假、恩恤假、教育津貼等，以構成整體薪酬組合。

和諧的工作環境是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這正是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設積極的工作文化及舒適的工作場所，藉此提高員工歸屬感的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本集團舉辦不同類別的項目及活動，嘗試建設愉快的工作場所及為各級員工達成工作生活平衡。所舉辦活動包括：

- 足球比賽、籃球比賽、「Innorun」(城市定向比賽)；
- 生日會、聖誕派對、茶會；
- 甜品日、按摩日、捐血；
- 萬聖節裝飾比賽、聖誕派對、農曆新年舞獅等。



本集團是負責任及公正的僱主，一直恪守公平招聘程序的承諾。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於二零一八年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避免招聘及僱傭過程中有任何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及種族歧視，以符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籌備培訓，讓負責招聘的全體員工保持對相關政策的意識。

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維持嚴禁僱用童工的政策。核對香港身分證或同等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是招聘過程的必要程序。我們致力特別留意及照料剛達到合法工作年齡的僱員(如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僱用任何童工。

我們亦訂有政策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僱傭合約清楚列明僱員的責任、薪酬結構及超時工作的基本補償。人力資源部負責審視強迫勞動個案(如有)，並向管理層建議合適的補償方案以妥善處理問題。我們設立對上級的公開溝通渠道，以報告任何強迫勞動事件。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並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制定及審閱安全相關政策，確保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等政府法規。已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安排年度火警演習；
- 確保所有逃生門可從裏面輕易開啟；
- 確保逃生路線不被阻塞；
- 於當眼處展示清楚的火警逃生路線；
- 於所日出口安裝「出口」標示；及
- 於處所容易到達的地點設置急救設備。

此外，我們確保有足夠的物業或辦公室建築通知以知會僱員。為了保持辦公室清潔，我們僱用特定僱員以清潔辦公室及於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清新機。行政部負責定期檢討上述政策及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匯報。

於二零一八年有6項工傷記錄，合計約57個流失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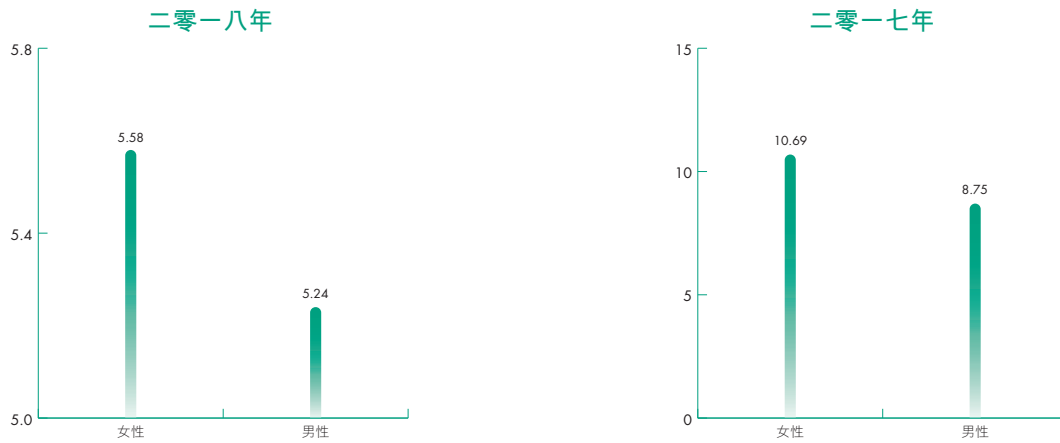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明白，充足及充分的培訓對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及長遠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一般以及特設的培訓及監察計劃，並不斷更新，以緊貼任何轉變及保持培訓質素。

我們為不同員工舉辦及安排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職業知識。為進一步鼓勵持續終身學習，本集團已設立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政策》，據此津貼僱員對外參與與彼等各自工作及技能有關的課程或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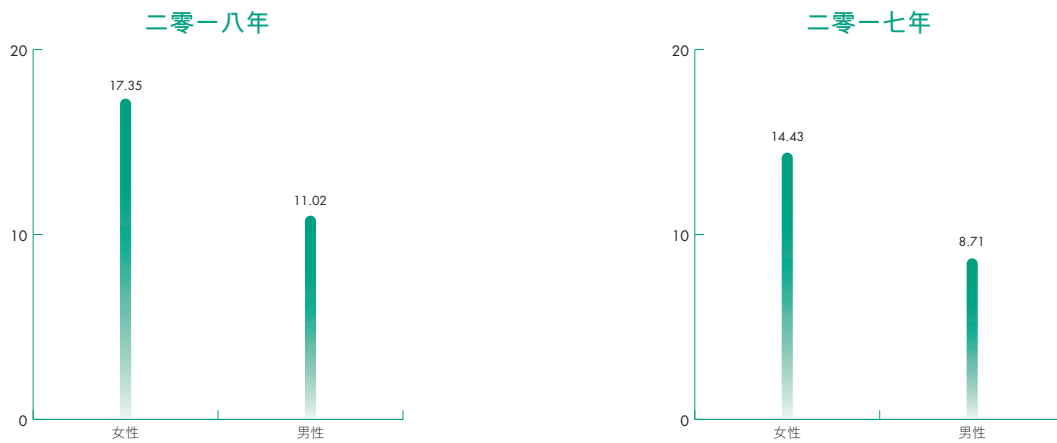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亦定期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合適培訓，讓彼等緊貼任何最新上市政策及規則，以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按性別劃分平均培訓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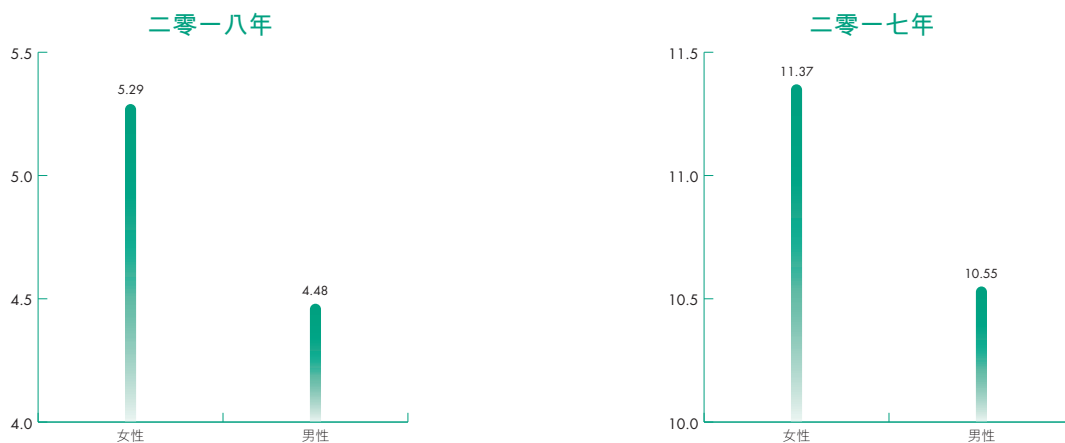
下圖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劃分每名主管級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主管級的平均培訓時數



下圖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劃分每名工作階層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工作階層的平均培訓時數



供應鏈管理

除了致力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企業外，本集團亦盡力將標準伸延至供應商。因此，我們對採購程序的供應商篩選制定一般指引。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對供應商進行年度審閱，除了進行價格比較外，亦考慮品牌／公司名聲、產品品質、業務往績及社會及環境承擔(例如取得相關認證或認可)等其他方面。評分較高的供應商通常優先獲選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倘有需要，採購員工亦會進行背景評估、實地視察及／或與供應商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彼等確實符合我們的評核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委聘五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就以下方面與主要供應商溝通：

- 分享本集團在環境保障及社會責任的政策；
- 鼓勵供應／使用保護環境的回收材料及產品；及
- 分享市場有關的最佳做法。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服務及產品的品質監控。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就設計及提供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的ISO9001:2008品質體系認證獲得認可。



我們設有品質政策確保我們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部件產品(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電腦配件)主要向信譽良好及獲認可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採納嚴謹的採購政策以確保經挑選的供應商符合有關安全及產品標籤的標準。就內部而言，資訊科技部負責確保所有產品獲適當標籤以供銷售。

此外，本集團亦就任何營銷／廣告活動設立指引以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緊守指引且並無觸發任何有關廣告的相關事宜。

處理投訴為品質監控的一環。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由主管審閱及管理，有關主管接受客戶投訴處理技巧的持續培訓並取得相關最新資訊。我們設有電子記錄系統，記錄及監控投訴來電及投訴處理表現。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並無接獲來自消費者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服務有關健康安全、廣告或私隱事宜的投訴。

本集團管理層亦已設立產品回收政策作為銷售體系及軟件業務品質監控的一環。回收程序概述如下：

1. 提交回收報告。
2. 識別原因。
3. 評估有關回收個案的影響及風險。
4. 如有必要，通知相關政府機關。
5. 評估同一產品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6. 識別可能受影響的產品。
7. 釐定及安排跟進行動。
8. 安排負責人員處理個案。
9. 將回收程序存檔作記錄。
10. 執行回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回收已分銷產品、知會有影響客戶及提供維修服務等。

本集團透過採納行內最佳做法致力保障客戶私隱。我們設有相關政策以遵守香港《私隱法》。我們透過限制存取及按嚴謹「應知方知」基準繼續管理機密資料。所有獲授權存取該等機密資料的僱員須與本集團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已設有公認的數碼保安基建以保障機密資料及資訊。我們裝有防毒軟件以保障免受各種惡意軟件攻擊，我們亦會持續並及時更新保安修補程式以確保獲得最大程度的保障。我們已安裝防火牆並定期進行測試以保障數據伺服器的可靠性，而且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透過ISO 27001認證持續採納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我們信守知識產權保障並設有符合香港《版權條例》的相應政策。資訊科技部及採購團隊負責確保我們僅會收購獲適當特許的產品。

反貪污

本集團根據本地<<防止賄賂條例>>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該政策主要禁止僱員：

- 為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賄賂或利益，以招攬與業務有關的好處或個人利益；
- 向任何正在或尋求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人士索取或接受其利益。

未有遵守與反賄賂及貪污有關的內部或監管規定的僱員，可遭到紀律處分及(如適用)向相關部門舉報。

僱員須向本集團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申報機制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就舉報與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非法做法或違規行為的正確渠道通知全體僱員及持份者。

社區

參與社區服務逐漸成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舉辦了多項與慈善或服務社區有關的活動，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亦參與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參與陞域集團舉辦的「創意慈善跑」，其為一項需要規劃及體力的戶外定位比賽，以為香港公益金籌款。

本集團再次與香港紅十字會合作，透過實地「捐血」活動推廣輸血，鼓勵及讓僱員有機會參與捐血投入社會公益。該活動獲得非常正面的回響，參與人數遠超去年。



為推廣關懷及融合社區以包融社會上各類人士，本集團第二年與香港心理衛生會舉辦「有耳思」活動。該計劃讓志願員工有機會每月致電心理衛生會的會員，以給予關懷及支持。此外，我們亦定期組織聚會讓全體員工共聚，以進一步建立凝聚力及友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本集團亦舉辦社會聚會及對鄰近長者進行家訪。我們派發節慶食品及小禮物，以於假日為彼等帶來更多關懷和歡樂。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易寶通訊獎學金計劃」，作為對香港教育持續發展的支持。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154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並無宣派及已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為香港公眾假期。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5及156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8,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8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1%，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9%，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8,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GEM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分別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期限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第2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該等租賃協議

(a)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作為承租人）與陞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就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部份4樓及6樓（「中華漆廠大廈」）訂立一份租約（「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由於陞域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陞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部分。

根據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易寶通訊租賃中華漆廠大廈，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177,63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及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4樓及部份6樓，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229,63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目的為於香港旺角開設一家新業務中心及搬遷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前，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租約，重續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固定期間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經重續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有關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下一份年報。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駱駝漆大廈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就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部份4樓及6樓(「中華漆廠大廈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租約，租期為一(1)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可由易寶通訊服務或空間無限發出三個月通知提早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根據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易寶通訊作為承租人同意租賃駱駝漆大廈，租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239,68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訂約方終止。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駱駝漆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

-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
- 訂立一份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A及B以及工廠D部分(包括其平台)之物業(「駱駝漆大廈物業」)，總實用面積約8,100平方呎，固定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106,272港元(不包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由於空間無限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易寶通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承租自空間無限的位於駱駝漆大廈的物業，作附設辦公室之用及聯絡中心之營運。考慮到重置計劃(i)將全部外包聯絡中心服務集中至中華漆廠大廈物業，達到更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及內部溝通；及(ii)優化任何閒置及未利用的空間資源，以節省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空間無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942,000港元、1,275,000港元及531,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陞域集團之最高年度總額(「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2,162,000港元、2,526,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之交易性質及訂約方相似，故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下支付的過往金額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上限約為4,698,000港元(各自為「建議總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空間無限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及建議總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關於該等交易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2) 服務協議

(a)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易寶通訊與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鄧氏酒店」)訂立一份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據此，易寶通訊同意向鄧氏酒店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服務費用為26,500港元。

鄧氏酒店由陞域集團全資及實益擁有，而陞域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鄧耀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鄧氏酒店服務協議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後續新。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陞域集團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東海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易寶在線」)與陞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陞域集團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

費用包括：

- (1) 60,000港元一筆過設立費用；
- (2) 每月每座席介乎20,000港元至26,500港元為經常性費用及派遣人員費用；
- (3) 每月20,000港元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系統行政費用；及
- (4)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費用計劃之所有其他雜項及非必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陞域集團應付易寶在線之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的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的家人控制)根據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陞域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應付易寶通訊的最高年度總額(「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為2,400,000港元。

鑒於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之間之關係、東海服務協議及鄧氏酒店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與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合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海服務協議、鄧氏酒店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總建議年度上限為3,700,000港元(「建議總年度上限」)，而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陞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據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積極貢獻；(ii)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乃由本集團與陞域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對其與陞域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類似大小及規模之客戶所收取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除外)認為，(a)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交易刊發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協議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彼等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服務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該等租賃協議及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3至154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

貴集團每年對軟件開發成本進行高度資本化。吾等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考慮判斷的關鍵領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資本化的必要標準評估管理層估計達致資本化的起點。

吾等亦測試證據文件中的已資本化成本，以檢查該等成本是否準確記錄。

商譽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金額。此外，評估過程屬複雜及涉及大幅判斷，且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假設。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評估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專家的能力、專門知識及客觀程度。吾等委聘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計算使用的假設及方法。此外，吾等評估所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限內及符合財務表現過往走勢、市場發展及具體業務計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1,741	146,591
其他收入	7	440	52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407)	1,312
僱員福利開支	9	(82,611)	(88,848)
折舊及攤銷		(9,048)	(8,887)
其他經營開支		(44,409)	(47,552)
經營溢利		5,706	3,143
財務費用	10	(323)	(469)
除稅前溢利	11	5,383	2,674
所得稅開支	12	(1,437)	(1,559)
年度溢利		3,946	1,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46	1,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0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5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46	1,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4	0.4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74	6,330
無形資產	17	12,263	7,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10,900
衍生財務工具	20	-	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181	690
其他資產	21	205	205
		18,223	26,62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2	11,7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308	61,81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4	-	7,0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10,6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	208
抵押銀行存款	26	9,029	5,26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7	36,522	8,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7,848	28,552
		160,416	121,71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2,2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0,135	23,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11	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3	634
借貸	32	11,632	12,537
		64,716	36,736
流動資產淨值		95,700	84,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923	111,60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95	180
借貸	32	149	281
		344	461
資產淨值		113,579	111,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800	2,800
股份溢價	33	25,238	25,238
儲備	35	85,541	83,102
權益總額		113,579	111,140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耀昇
董事

楊家榮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i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6,983	110,645
年度溢利	-	-	-	-	1,115	1,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500	-	5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00	1,115	1,61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500	*56,978	111,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原列)	2,800	25,238	25,624	500	56,978	111,1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	-	(500)	(1,007)	(1,5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5,971	109,633
年度溢利	-	-	-	-	3,946	3,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46	3,9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9,917	113,579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4%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平值10,900,000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的認沽期權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因為其為衍生財務工具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平值700,000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認沽期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約1,007,000港元的累計影響已記錄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調整，此乃全部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5,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3,102,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83	2,6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9,048	8,88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410	2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9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100)	-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379)	-
利息收入		(416)	(527)
利息開支	40	323	4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266	10,336
合約資產		3,7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	(17,177)
其他資產		-	(2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609	(3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7	(5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8,287)	(8,235)
合約負債		(21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67	7,4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29,617	(7,908)
已付所得稅		(1,645)	(25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7,972	(8,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7	(3,971)	-
添置無形資產		(3,781)	(4,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64)	(468)
已收利息		416	527
衍生財務工具付款		-	(80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400)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6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	(1,12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316)	(14,9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120)
已付利息	40	(323)	(469)
借貸所得款項	40	49,849	70,390
償還借貸	40	(50,886)	(64,34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0)	4,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96	(18,6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2	47,2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7,848	28,552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鄧成波先生(「鄧成波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經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披露如下。上文列述的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如下調整，其中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5,573	15,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16	(15,573)	46,2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445	2,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43	(2,445)	21,098

上述金額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客戶款項已分類為合約負債，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產生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財務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受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評估規定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

據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須作預期信用虧損的其他項目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賬面值 千港元	分類 千港元 (附註a)	確認的額外 虧損撥備及 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千港元 (附註b)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適用	10,900	(10,900)	-	-
2.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	不適用	700	(700)	-	-
3.	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205	-	-	205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46,243*	-	(1,167)	45,076
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7,026	11,600	-	18,626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10,609	-	-	10,60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顯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須作預期信用虧損的其他項目分類及計量。(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賬面值 千港元	分類 千港元 (附註a)	確認的額外 虧損撥備及 相關遞延 稅項影響 千港元 (附註b)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賬面值 千港元
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208	-	(1)	207
8.	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5,265	-	-	5,265
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8,235	-	-	8,235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資產	28,552	-	-	28,55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21,098*	-	-	21,098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22	-	-	22
13.	借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財務負債	12,818	-	-	12,818
14.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5,573*	-	(38)	15,535
15.	合約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445*	-	-	2,445
						(1,206) 199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總計					(1,007)	

* 該等金額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由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為10,90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選擇將該非上市股本投資入賬作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b)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預期信用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用虧損撥備約1,206,000港元，連同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約199,000港元，合共約1,007,000港元已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自各項資產中扣除。

如上文所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虧損撥備的計量特點變動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 其他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	-	-	-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 的金額	1,139	28	38	1	1,2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年初結餘	1,139	28	38	1	1,20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展示就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項目並無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10,900)	-
衍生財務工具	700	-	(7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	-	199	88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5,573	(38)	15,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16	(15,573)	(1,167)	45,0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	7,026	-	11,600	18,6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8	-	(1)	20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445	-	2,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43	(2,445)	-	21,098
股本				
股本總額	83,102	-	(1,507)	81,5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00	-	(500)	-
保留溢利	56,978	-	(1,007)	55,971

就按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而言，營運資產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修訂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附註：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準則，本集團已二零一八年底執行時，審閱所有集團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10,780,000港元(附註36)。該等承擔中，短期租約及低價值租約將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餘下的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由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及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金額。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已就任何已付或累計的租賃開支作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無論是否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此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的差額：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按商譽列賬。

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延遲結付，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財務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2.9.1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2.9.1 財務資產(續)

分類(續)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經常性的財務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加上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及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在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即為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2.10.1 財務資產

倘買賣財務資產所依據的合約條款需要於相關市場設立的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時，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2.10.1 財務資產(續)

(a)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款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初始金額及到期日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作出虧損撥備調整前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並非收購所得或增設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財務工具而言，使用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來計算利息收入，惟不包括隨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對於隨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通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於其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得財務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資產，則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2.10.1 財務資產(續)

(c)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則所受影響的財務資產會重新分類。與新類別相關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自導致本集團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報告期間第一日起追溯性應用。合約現金流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考量。

(d)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按金、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稱為第1階段)。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按共同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2.10.1 財務資產(續)

(e)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財務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不需要過多成本或投入。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下滑；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這些狀況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這些狀況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一項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財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即沒有違約記錄)；(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2.10.1 財務資產(續)

(f)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認為下列事項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g)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稱為第3階段資產。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金融重組。

(h)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中，並且沒有實際追償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受到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2.10.1 財務資產(續)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損失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和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通過前瞻性信息調整的歷史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對合適的組別集體評估。

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以應對個別工具層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憑據尚未取得的情況，則按下列基準對財務工具分類：

- 財務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項目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來確認其損益中的減值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通過虧損撥備金賬戶確認相應的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已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2.10.2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a)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實體資產剩餘利息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b)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與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交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責任。

(c)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量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d)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任何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為非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在這情況下，已承諾代價的金額已調整至反映重大融資部分，其使用能反映於本集團及客戶於訂立合約時進行單項融資交易的折讓率計算。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故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如有)下的借貸列賬。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均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22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結付報告期末的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 (d) 系統維護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e) 倘相關合約已簽立，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益。視乎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以下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之努力或投入。

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重大融資組成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作為實際權宜法，當客戶作出支付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時長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本集團不會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就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益)而言，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本集團就履行項目履約義務的投入，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b) 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

就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物，包括銷售軟件系統、就資訊科技規格及系統規定安裝軟件及相關服務。其入賬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收入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時(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予以確認。

(c) 系統維護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已收服務費一般在合約期前預先支付，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的合約期間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期已過的實際服務期，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預先收取而非賺取的系統維護服務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列為流動負債，因為該款項指本集團預期在一年內賺取的收入。

(d) 提供特許服務

就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使用軟件權利的提供特許服務而言，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e) 人員派遣服務

就人員派遣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指派本集團擁有客戶指定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到客戶的業務中心工作。本集團負責人員派遣服務的整個招聘程序，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核、保存僱傭合約、常規薪酬、管理層及其他行政支援。派遣人員仍屬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負責所有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離職福利。本集團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與該安排有關的收入，其有相同的轉讓模式及於提供服務時惠及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f) 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相關交易簽立時，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處理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g) 顧問費

顧問費使用能反映本集團業績的方法隨時間階段性確認。

(h) 資產管理服務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產的已協定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能夠反映本集團表現的方法，直至不太可能出現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程度。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2.26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投資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衍生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5%)，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零(二零一七年：約386,000港元)，乃因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衍生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5%)，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零(二零一七年：約545,000港元)，乃因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變動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4,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浮息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其他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均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擁有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貸評級。關於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故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其他可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概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已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付款歷史及已考慮對手方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獨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9%及76%(二零一七年：35%及8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23中披露。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本集團適時妥善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藉此將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歸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按下列方式釐定，連同基於發票日期釐定的賬齡分析，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31日以上 及60日內	61以上 及90日內	90日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4%	0.7%	1.7%	6.9%	
賬面總值(千港元)	9,329	8,739	5,243	5,909	29,2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33	63	90	409	595
					總計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8%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802
虧損撥備(千港元)					9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9	38
就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544)	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虧損，允許計量其他財務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虧損撥備，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歸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總計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5%
賬目總值(千港元)	26,772
虧損撥備計提(千港元)	1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	1
就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11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虧損撥備已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有關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財務負債	50,135	-	-	50,1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	-	11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1,573	-	-	11,573
— 融資租賃負債	140	140	12	292
	61,859	140	12	62,0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財務負債	21,098	-	-	21,0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	22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2,589	-	-	12,589
— 融資租賃負債	140	140	152	432
	33,849	140	152	34,14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1,573	-	-	11,573
<u>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1,064	1,525	-	12,5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00,000港元)，供未來經營活動之用。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4,162	36,3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47,848)	(28,552)
債務淨額	16,314	7,831
權益總額	113,579	111,140
資本總額	129,893	118,971
資產負債比率	12.6%	6.6%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非上市投資	-	7,026	第2級	由香港往來銀行提供的現時競投價
— 衍生財務工具	-	700	第3級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使用波幅進 行估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900	第3級	市場可比較公司。公司的公平值乃參 考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權 益、折舊、稅項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進行估值。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經紀客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其已被抵銷或受總抵銷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限。「淨金額」一欄反映倘所有抵銷權利已獲行使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的影響。

	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受總抵銷安排 所限的金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抵押品及 其他類似安排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146	(146)	-	-	-	-
財務負債：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36,522)	146	(36,376)	-	36,37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541	(511)	30	(30)	-	-
財務負債：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8,226)	511	(7,715)	-	7,715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述應收款項淨金額	-	30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55,308	61,786
附註23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308	61,816
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應付款項淨金額	36,376	7,715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13,759	15,828
附註29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0,135	23,543

3.5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7,026
— 衍生財務工具	-	7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205	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0,451	61,4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6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8
— 抵押銀行存款	9,029	5,265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6,522	8,2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8	28,5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900
	144,055	133,16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財務工具分類(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0,135	21,098
11	22
11,781	12,818
61,927	33,938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4,526,000港元(附註37)。

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本年度的呈報，因為本集團改變經營及申報架構，而該變動乃因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所致，改變的方式為引入關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新增可申報分部，而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變動。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資料，已為比較目的重新分類，反映新的可申報分部。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351	43,689	59,684	11,057	6,772	4,188	141,741
分部業績	2,076	6,005	6,996	2,138	(2,759)	1,735	16,191
折舊及攤銷	1,500	2,376	-	2,376	1,156	1,459	8,867
分部總資產	6,695	19,651	16,276	6,123	46,952	4,240	99,937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1,188	1,880	-	1,880	218	1,422	6,588
分部負債總額	1,026	3,892	3,621	1,901	36,967	1,018	48,425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512	66,416	50,425	14,836	657	3,745	146,591
分部業績	1,077	7,304	6,582	1,051	(5,561)	1,322	11,775
折舊及攤銷	248	3,159	-	2,787	899	1,597	8,690
分部總資產	7,505	35,071	19,199	7,872	10,838	4,878	85,363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120	1,528	-	1,348	857	1,365	5,218
分部負債總額	143	4,185	3,072	1,436	8,906	350	18,09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6,191	11,77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440	527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07)	1,312
折舊及攤銷	(181)	(197)
財務費用	(323)	(4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37)	(10,274)
除稅前溢利	5,383	2,674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99,937	85,36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900
衍生財務工具	—	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1	69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7,0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7,130	43,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78,639	148,337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48,425	18,09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1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3	634
借貸	11,781	12,8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56	5,473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負債	65,060	37,197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71,097	91,764
金融服務收入	6,772	657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579	2,089
系統維護收入	1,609	1,656
人員派遣服務	59,684	50,425
	141,741	146,591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1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6,502,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16,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131,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七年：無)。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179	34,959
客戶B	17,347	26,091
客戶C	14,560	–
客戶D	不適用 ¹	21,536
	64,086	82,586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並無10%或以上的貢獻。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139,162	144,502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2,579	2,089
	141,741	146,591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22,063
超過一年	21,440
	43,503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涉及將在三年內達成的資產管理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6	527
雜項收入	24	-
	440	527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 公平值虧損	-	(1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4)		
— 公平值虧損	(410)	(2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0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9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0)	145
	(407)	1,312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82,647	88,6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745	3,9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6,392	92,581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3,781)	(3,733)
	82,611	88,84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附註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五名個人(二零一七年：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85	3,966
養老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71	139
	4,756	4,105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低於1,0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310	451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3	18
	323	469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3	4,592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40	140
無形資產攤銷	3,845	4,155
	9,048	8,8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1,100	850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379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619	8,811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894	1,736
過往年度調整	(180)	-
	1,714	1,736
即期稅項總額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277)	(177)
	1,437	1,559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83	2,67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88	44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4)	(4)
— 不獲扣稅的開支	78	93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112	10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768	1,01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5)	—
— 過往年度之調整	(180)	—
稅項開支	1,437	1,559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並支付末期股息1,12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40港仙)。股息率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EF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基業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2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提供相關 顧問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Comma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及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15.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在線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租賃服務及提供電訊及 相關服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One Call Fix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家居維修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Zeco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研發電訊系統軟件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E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AM」) ¹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107,400股每股面值 2.3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
基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²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 ²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管理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

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註37)。

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59	3,310	6,542	1,351	698	26,560
累計折舊	(8,092)	(2,210)	(5,118)	(1,029)	(70)	(16,519)
賬面淨值	6,567	1,100	1,424	322	628	10,0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67	1,100	1,424	322	628	10,041
添置	735	62	190	139	-	1,126
出售	(66)	(5)	(1)	(33)	-	(105)
折舊支出	(3,197)	(451)	(816)	(128)	(140)	(4,732)
年末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71	2,707	5,500	868	698	21,644
累計折舊	(7,832)	(2,001)	(4,703)	(568)	(210)	(15,314)
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添置	2,004	100	650	78	-	2,8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	612	-	-	-	615
折舊支出	(3,607)	(623)	(732)	(101)	(140)	(5,203)
年末賬面淨值	2,439	795	715	277	348	4,5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67	3,237	4,703	601	698	21,106
累計折舊	(9,428)	(2,442)	(3,988)	(324)	(350)	(16,532)
賬面淨值	2,439	795	715	277	348	4,57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698	698
累計折舊	(350)	(210)
賬面淨值(附註32)	348	488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內部產生 的軟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4,076	44,076
累計攤銷	-	(36,212)	(36,212)
賬面淨值	-	7,864	7,8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864	7,864
添置	-	4,092	4,092
攤銷支出	-	(4,155)	(4,155)
年末賬面淨值	-	7,801	7,8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168	48,168
累計攤銷	-	(40,367)	(40,367)
賬面淨值	-	7,801	7,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801	7,801
添置	-	3,781	3,7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526	-	4,526
攤銷支出	-	(3,845)	(3,845)
年末賬面淨值	4,526	7,737	12,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6	51,949	56,475
累計攤銷	-	(44,212)	(44,212)
賬面淨值	4,526	7,737	12,263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37所述計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約4,526,000港元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代表GAM的經營活動(「**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進行有關資產管理交易的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收購業務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根據稅前貼現率每年32.69%。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組別採用零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之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化不會導致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值超出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b) 內部產生軟件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按成本	-	3
應佔負債淨額	-	(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聯營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的25%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2,500港元。應收易寶專才有限公司款項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列表：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25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	-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累計分別約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4,000)港元)及約(2,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70,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10,900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結餘指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4%股權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0.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7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指由股份賣方授予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權利，惟須達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買賣協議所列明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認沽期權允許本集團向原賣方以本集團原購買價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獲出售時失效。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0	50
50	50
5	5
50	50
50	50
205	205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互保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賠償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印花稅押金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准入費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的保證基金押金

2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1,802	-
減：虧損撥備	(93)	-
合約資產淨值	11,709	-
合約負債	(2,235)	-
	9,474	-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於提交賬單後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其收入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對手方按撥備矩陣分類，此乃根據個別風險評估，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經驗、當前逾期風險及前瞻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合約資產總額計提額外撥備約55,000港元。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示列有關已轉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相關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268
由年初已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5,573)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合約服務、合約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29,220	52,472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	—	30
— 結算所	50	433
減：虧損撥備	(59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675	52,9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72	8,881
減：減值撥備	(13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26,633	8,881
	55,308	61,816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96	22,087
31至60日	8,676	11,888
61至90日	5,153	9,573
超過90日	5,500	8,924
	28,625	52,472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9,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18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13	10,665
31至60日	5,279	9,591
61至90日	698	2,540
超過90日	4,798	6,384
	19,488	29,180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4,050	59,637
人民幣(「人民幣」)	1,258	2,179
	55,308	61,81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屬於短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約1,206,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213,000港元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空間無限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約479,000港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債務人按撥備矩陣分類，此乃根據個別風險評估，當中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經驗、當前逾期風險及前瞻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回約544,000港元。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風險基準組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額外撥備約11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7,026
非上市投資的市值	-	7,0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待出售有關投資後，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208	-	208

該等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乃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6.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25厘至0.5厘(二零一七年：每年0.02厘至0.7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7日至31日(二零一七年：介乎31日至92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並以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承擔客戶款項任何損失或挪用責任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按金相互抵銷。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209	24,936
短期銀行存款	7,639	3,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8	28,5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77	3,206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636	1,464
— 客戶保證金	35,740	6,251
— 結算所	195	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9,387	11,650
	50,135	23,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5	1,765
31至60日	684	789
61至90日	219	359
超過90日	709	293
	4,177	3,206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10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	12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22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0)	(33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199)	-
於一月一日經調整	(709)	(333)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附註12)	(277)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	(510)

31. 遞延所得稅(續)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3
計入綜合損益表	(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1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	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6)
計入綜合損益表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	(782)
計入綜合損益表	(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有以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90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32.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11,500	12,410
融資租賃負債	132	127
	11,632	12,537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149	281
借貸總額	11,781	12,818

(a)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00	10,9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1,500	12,410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24厘(二零一七年：每年2.75厘至6.25厘)，且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32. 借貸(續)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二零一七年：約7,026,000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9,0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65,000港元)；
- (iv) 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賬面債務及貿易應收款項。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40	127	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	140	132	1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	12	149	152
	281	292	408	43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		(24)
租賃承擔現值		281		4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約348,000港元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二零一七年：約488,000港元)(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按年利率1.98%計息(二零一七年：年利率1.98%)。

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33.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280,000,000	2,800	25,238

股份溢價

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會產生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非(i)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251	7,2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29	1,645
	10,780	8,85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兩至三年。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創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收購GAM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鄧耀昇先生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各自為賣方的董事。因此，鄧耀昇先生、鄧成波先生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亦涉足融資及證券業務，現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GAM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從事私募基金之增設及管理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顧問服務。收購事項將透過取得更全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組合使本集團融資及證券業務旗下的業務更多元化。

收購事項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收取，當中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下的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支付。

於收購事項日期，GAM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後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
貿易應付款項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74
收購商譽	17	4,526
以現金償付		6,000

37.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25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商譽歸屬於組裝員工，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後將產生重大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收購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事項。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
過往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1,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971)
	<hr/>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54)
	<hr/>
	(4,225)

已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41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約為141,841,000港元及2,350,000港元。

38.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68迷你倉有限公司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及(vi)	-	(23)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vii)及(xiii)	1,811	2,804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14	22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開支	(v)及(vi)	17,453	15,968
GAM	系統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iv)及(viii)	(356)	(1,960)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iv)及(vi)	(73)	(70)
	系統安裝及提供相關服務	(iv)及(vi)	(35)	(13)
	諮詢收入	(iv)及(ix)	(83)	-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iii)及(x)	(2,856)	-
拉斐特婚禮統籌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	15
SG Marketing Limited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i)	-	(30)
	網站開發及相關服務開支	(ii)及(vi)	93	-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i)、(xi)及(xiii)	2,496	2,288
	派遣費收入	(ii)、(xii)及(xiii)	(800)	(785)
	設備管理服務收入	(ii)、(xii)及(xiii)	(406)	(401)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i)	-	(2)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90	61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	系統維護收入	(ii)及(vi)	-	(46)
	物業租賃開支	(ii)及(vi)	-	96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	1	-

38.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168迷你倉有限公司及空間無限有限公司均由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ii)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拉斐特婚禮統籌有限公司、SG Marketing Limited、陸域(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均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i) 佳源陸域發展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部分控制。
- (iv) GAM及港銀財務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收購GAM詳情載於附註37。
- (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的聯營公司。關聯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日期後終止(附註18)。
- (vi) 季節性大事開支、系統維護收入、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派遣費收入、系統安裝及提供相關服務、物業租賃開支及網站開發及相關服務開支基於涉及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內包費用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內。
- (vii) 根據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該等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viii) 根據GAM與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GAM提供服務中心基建及設備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ix) 根據GAM與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GAM同意向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延長協議，將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 (x) 根據佳源陸域發展有限公司與基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基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佳源陸域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由「出售期」第一日至「出售期」最後一日，定義見資產管理協議。
- (xi) 根據陸域(控股)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物業，租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xii) 根據陸域(控股)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易寶在線服務同意向陸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及設備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月。
- (xi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540	1,125
離職後福利	6	21
	546	1,146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34	6,0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144	75,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	1,163
	83,316	82,3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27	9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71	10,472
借貸	-	4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	67
	11,890	11,980
流動資產淨值	71,426	70,383
資產淨值	111,577	110,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附註(a))	83,539	82,496
權益總額	111,577	110,5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鄧耀昇
董事

楊家榮
董事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151	42,671	82,822
本年度溢利	-	794	794
已付股息(附註14)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2,345	82,496
本年度溢利	-	1,044	1,0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3,389	83,540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EFL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44	531	6,77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貨所得款項	70,390	-	70,390
償還借貸	(64,224)	(123)	(64,347)
已付利息	(451)	(18)	(4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51	18	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0	408	12,8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410	408	12,81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貨所得款項	49,849	-	49,849
償還借貸	(50,759)	(127)	(50,886)
已付利息	(310)	(13)	(32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0	13	3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	281	11,781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²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	120
張江亭先生	120	-	-	-	-	120
黃錦泰先生 ¹	120	-	-	-	-	120
	360	180	-	-	6	546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²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720	-	-	18	738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96	-	-	-	-	96
張江亭先生	96	-	-	-	-	96
黃錦泰先生 ¹	93	-	-	-	-	93
	285	840	-	-	21	1,146

附註：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² 鄧耀昇先生曾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41,741	146,591	146,164	143,612	176,044
經營溢利	5,706	3,143	6,901	11,921	16,426
財務費用	(323)	(469)	(515)	(582)	(65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除稅前溢利	5,383	2,674	6,386	11,339	15,767
所得稅開支	(1,437)	(1,559)	(1,572)	(2,149)	(1,384)
年度溢利	3,946	1,115	4,814	9,190	14,383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4	6,330	10,041	4,961	7,628
無形資產	12,263	7,801	7,864	7,889	9,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900	-	-	-
衍生財務工具	-	7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1	690	686	1,011	874
其他資產	205	205	-	-	-
流動資產淨值	95,700	84,975	92,816	94,991	87,0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923	111,601	111,407	108,852	105,306
借貸－非流動	(149)	(281)	(4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180)	(353)	(333)	(517)
資產淨值	113,579	111,140	110,645	108,519	104,7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儲備	85,541	83,102	82,607	80,481	76,751
權益總額	113,579	111,140	110,645	108,519	104,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4	1.7	3.3	5.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
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64至第65頁。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